

## 1. 采购条件

本询比项目“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大运营分公司2023年度收费系统机电设备维护、专项维修及机电设备采购项目”采购人为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大运营分公司，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现对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大运营分公司2023年度收费系统机电设备维护、专项维修及机电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2.1项目编号：JT-XM-XBCG-FW-202307-0572

2.2项目名称：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大运营分公司2023年度收费系统机电设备维护、专项维修及机电设备采购项目

2.3采购方式：询比采购

2.4采购内容：

本次采购共划分为2个合同包。合同包主要情况见下表，具体规格详见采购文件

合同包	采购需求	询比最高限价（含税）	税率
01	2023年度收费系统机电设备维护、专项维修采购	821416元人民币	1%
02	2023年度收费系统机电设备采购	455700元人民币	13%

2.5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；

2.6资金落实情况：已落实；

2.7供货/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2.8供货/服务期限：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；

2.9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，满足采购人需求，达到合格标准；

2.10现场服务：01包：当收费业务或维护范围出现导致收费业务中断的情况，投标人需承诺有技术力量解决故障问题。

2.11付款方式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。

2.12现场踏勘：本项目两个合同包均需现场踏勘（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，否则投标无效）

①现场踏勘时间：合理考虑供应商制作文件及上传耗时本项目统一踏勘时间2023年7月28日10时00分。

②地 点：现场踏勘前一天请供应商以电话的形式联系采购人；

③现场踏勘联系人：田先生 电 话：15590866778

### 3. 供应商资格要求

3.1意向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，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

3.2意向供应商须在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gsxt.saic.gov.cn/>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），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。

3.3意向供应商未被纳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被列入上述名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。

3.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不得参加本项目。

3.5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同一人在不同单位均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被否决。

3.6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，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。

3.7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；供应商可对本采购项目的2个合同包同时提出申请，只允许成交01、02任意一个合同包。

3.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#### 4. 采购文件的获取

4.1采购获取时间：2023年7月25日00时00分至2023年7月28日00时00分；

4.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：已在“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采购服务平台”）注册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，并获取采购文件；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“注册及CA管理”，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；供应商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；

**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；**

4.3CA数字证书可线上办理也可现场办理：

现场办理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大道245号（招采服务中心），咨询电话详见门户网站下方。

4.4采购文件售价：询比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，售后不退；

4.5本项目采用网上申请方式，供应商登录系统后，按要求提供资料上传至采购服务平台；

## 5. 采购保证金

### 5.1 保证金金额：

合同包01：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合同包02：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

### 5.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：2023年8月1日00时00分

### 5.3 保证金交纳方式：电汇

（1）意向供应商应当采取网上银行支付、手机银行支付或银行柜台转账的方式，将采购保证金用按时足额汇入系统随机生成的银行账户。

（2）保证金的交纳账号由系统自动生成，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/标段的账号均不相同。

（3）为保证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保证金，汇款前，供应商应按提示填写准确的汇款方信息（包括汇出行账号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（4）保证金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到账、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。

## 6.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时间

### 6.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：2023年8月1日13时30分

供应商应使用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**加密、递交**。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，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，视为逾期送达，将不予受理。

## 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采购公告在《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》（<http://zc.hljsjtjt.com/>）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上同时发布，其它网址转载无效。

## 8. 其他

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（<http://zc.hljsjtjt.com/>）实行全流程电子招采，注册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“门户网站—帮助中心—操作指南”查看相关内容，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。

## 9. 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大运营分公司

地 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199号

联 系 人：田先生

电 话：15590866778

代理机构：黑龙江裕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766号

联 系 人：白女士

电 话：0451-51863622      15946004809

监督部门：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黑大运营分公司运营保障部

监督电话：13766888369

日期：2023年7月24日